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597942Q20254001

采购单位（甲方）：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大安市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大安市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大安市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大安市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3046号	保安服务	-	-	品牌:,活动类型:长期安保,服务人数:3-4人,服务周期:年,安防规模:小型,服务时长:一年及以上,项目类型:安保服务,服务范围:吉林省	1	次	120000.00	120000.00
合同总价（元）		1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3046号	保安服务	1	120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服务地址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地址是：大安市人民检察院的安全保卫服务。

服务内容
1、甲方办公楼工作日期间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安服务。
2、处置和维护办公楼内，楼外出现的聚众起哄、滋事等，影响正常办公秩序的有关事宜。
3、负责办公楼日常的维护秩序的巡逻巡视，维护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做好工作范围内的日常工作秩序并保证其人身安全。
4、在工作日期间保安服务范围和责任内出现的临时性工作。

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四人。

- 2、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律。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时间，以甲方作息时间为准，并不得间断；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服务的目的是确保甲方的正常良好办公秩序，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 4、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统一着装，配备相应的安全防范装备。
- 5、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中要做到文明、优质、恪尽职守。
- 6、密切注意工作区域的人员情况，防患于未然，对无理取闹、扰乱秩序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如有重大情况发生，及时向领导反映，对严重危害办公秩序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 7、保安人员工作期间不准擅自离岗、不准迟到早退、旷工、酗酒，不准长时间会客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有事可向保安公司请假，但应提前向甲方请假。
- 8、保安人员不许从事法律所禁止的保安职责以外的活动。

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其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于乙方。
- 2、保安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保安职责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
- 3、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合格或因保安人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具备要求的、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不遵守规章制度的、不服从甲方安全防范安排的，向乙方提出更换。

付款方式：

- 1、甲方向乙方其中一人每人每月付服务费贰仟贰佰元整（2200.00元）每年合计人民币贰万陆仟肆佰元整（26400.00元），其中三人每人每月付服务费贰仟陆佰元整（2600.00元）每年合计人民币玖万叁仟陆佰元整（93600.00元）
总合计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 2、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即甲方每年收到乙方费用发票后，将相应保安服务费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大安惠民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0401801210152000017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